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聯合公告

## 關連交易

### 收購一家從事商務飛機租賃的公司權益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30日，Natal Global(新創建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Investec及Goshawk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約2.225億美元(相當於約17.244億港元)向Zion Sky購買待售股份及票據。Goshawk是一家從事商務飛機租賃的公司。預期完成將於2015年2月2日或前後落實，而新創建將擁有Goshawk 40%的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GAL Partnership及Goshawk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於Goshawk業務及事務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和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Zion Sky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5%及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30日，Natal Global(新創建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周大福企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及Goshawk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Zion Sky同意出售而Natal Global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Goshawk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40%)及票據，以及於完成時其各自附帶的權益。此外，除非屆時額外票據已被全數贖回或獲再融資，否則Natal Global亦將於2015年3月31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向Investec購買額外票據的40%。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GAL Partnership及Goshawk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於Goshawk業務及事務的營運及管理的權利和責任。於完成時，Goshaw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Zion Sky、Natal Global、Investec及GAL Partnership持有40%、40%、13.09%及6.91%。於Goshawk的投資將被列作新創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15年1月30日

### 訂約方

1. Natal Global
2. Zion Sky
3. Investec
4. Goshawk

### 代價

待售股份及票據的總代價約為2.225億美元(相當於約17.244億港元)，即以下兩項合計的總數：(i)就待售股份的約1.615億美元(相當於約12.516億港元)；及(ii)就票據及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約6,100萬美元(相當於約4.728億港元)。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由新創建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Goshawk所投資商務飛機組合的公允價值及Goshawk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即完成日期）或前後落實。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方

1. Natal Global
2. Zion Sky
3. Investec
4. GAL Partnership
5. Goshawk

投資

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Goshawk 的業務將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租賃予營運承租人的商務飛機。

董事會

Zion Sky、Natal Global 及 Investec（連同向其轉讓優先股的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各自有權按以下安排委任 Goshawk 董事會的董事：(i) 持有 10% 或以上但少於 30% 優先股的訂約方可委任一名董事；(ii) 持有 30% 或以上但不多於 50% 優先股的訂約方可委任兩名董事；及 (iii) Goshawk 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由持有多於 50% 優先股的訂約方委任。因此，於完成時，Zion Sky、Natal Global 及 Investec 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 Goshawk 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委任 Goshawk 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

進一步提供資金

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將由 Goshawk 股東按比例及按次以股東貸款或認購優先股方式，為日後 Goshawk 於商務飛機投資提供進一步資金。

## 優先購買權

於 Goshawk 股東向第三方(並非 Goshawk 股東或 Goshawk 股東的聯屬公司)轉讓其任何優先股前，必須向其他非轉讓人 Goshawk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等股東有權按照有關要約的條款購買該等優先股。

## 跟隨權

倘若一名 Goshawk 股東合共持有超過已發行優先股的 50% 且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有優先股，該 Goshawk 股東須促使該第三方要約人向其他非轉讓人 Goshawk 股東作出要約，以按最少相等於該第三方要約人要約或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最高價格的現金代價購買其他非轉讓人持有的所有優先股。

## 領售權

倘若第三方要約人已就購買 Goshawk 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提出要約，而合共持有已發行優先股 75% 或以上的 Goshawk 股東擬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則該等 Goshawk 股東及第三方要約人可向各其他非轉讓人 Goshawk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該第三方要約人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優先股。

倘若日後於行使任何上述優先購買權、跟隨權或領售權時涉及 Natal Global 出售或購買優先股，則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均將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世界經濟增長及日益全球化，預期航空交通流量及對飛機租賃的需求應會有長遠的持續增長。因此，新創建董事相信，因著飛機租賃業務產生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及收入，新創建集團將藉著其投資於 Goshawk 而受惠。同時，連同近期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收購事項將加強新創建集團於航空業的參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ZION SKY、NATAL GLOBAL及GOSHAWK的資料

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經營、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等領域。新世界發展為新創建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Zion Sky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

Natal Globa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新創建全資擁有。

Goshawk主要從事投資於出租作一般航空、貨運及定期航班服務的營運飛機，但不包括企業或私人飛機。於本公告日期，Goshawk的投資組合內共有27架飛機，該等飛機租賃予世界各地多間航空公司。根據Goshawk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oshawk的資產淨值約為2.958億美元(相當於約22.925億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及後純利如下：

	美元 (百萬)	港元等值 (百萬)
除所得稅前純利	21.5	166.6
除所得稅後純利	23.3	180.6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Zion Sky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5%及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的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就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以及杜惠愷先生(相關董事的聯繫人)均已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鄭志雯女士(相關董事的聯繫人)並無出席該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新創建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因此，鄭家純博士以及其亦為新創建董事會成員的聯繫人(即鄭志明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已於新創建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各自的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Natal Global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待售股份及票據；
「額外票據」	指	GAL Dutch Finance B.V. (Goshawk 透過其作出飛機組合投資的荷蘭投資工具) 作為發行人發行並以 Investec 為受益人的於完成日期的預計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1.741 億美元(相當於約 13.493 億港元) 的貸款票據，其所得款項已用於為購買投資組合內若干飛機提供過渡性融資；
「商務飛機」	指	供出租作一般航空、貨運及定期航班服務的營運飛機，但不包括企業或私人飛機；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預期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或前後；

「周大福企業」	指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Zion Sky 的唯一股東；
「GAL Partnership」	指	GAL Partnership L.P.，根據2014年豁免有限合夥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 GAL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
「Goshawk」	指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Goshawk 董事會」	指	Goshawk 的董事會；
「Goshawk 股東」	指	Goshawk 不時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estec」	指	Investec Bank plc，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tal Global」	指	Na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90萬美元(相當於約4.72億港元)的貸款票據，佔按於2014年5月12日訂立的優先票據契據，由 GAL Dutch Finance B.V. 作為發行人與(其中包括)Zion Sky 及 Investec 作為票據持有人，由 GAL Dutch Finance B.V. 於完成日期預計已發行的所有未償還票據約18.7%；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43.35%；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	指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實益擁有約61.31%及2.58%；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的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Goshawk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
「待售股份」	指	Zion Sky 持有的144,810,506股優先股，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東協議訂約方」	指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即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GAL Partnership及Goshawk；
「股份購買協議」	指	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及Goshawk就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30日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訂約方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Zion Sky」指 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及僅用作說明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